

3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财政局的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（资产）摸底调查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编号：AKSH2026-ZCS-10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（资产）摸底调查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编号：AKSH2026-ZCS-105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1.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9.11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